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竹小字第741號

原告 中悅尊爵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雯淇

被告 吳金中

上列原告因被告竊盜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竹簡附民字第9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